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择址新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择址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择址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 861 号

建设单位：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性质：新建（异地迁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0863.58m²，其中，有效使用面积 58355m²，包含净用地面积 54169.20m²和防护绿地面积 4185.80m²，主要公共卫生业务大楼、后勤综合楼，毒理实验楼、理化实验楼、生物实验楼、污水处理站、垃圾站、门卫、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等。

业务范围：主要承担全省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七大职能。

新建前后关系：项目属于整体择址新建，新址离原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直线距离约 11km，两者相距较远，除了现有工作仪器设备用于新建项目继续利用外，无其他再利用情况。

调试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31-84305715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及时与我处联系。